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文件

岚环土综〔2019〕102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  
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

区直相关单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5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区环土局、农发局研究制定了《平潭综合实验区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潭综合实验区  
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平潭综合实验区  
农村发展局

2019年7月24日

#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2017年、2018年“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监管的重要政治责任,坚决整治涉及自然保护区焦点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构筑我区生态安全屏障。

## 二、目标重点

全面排查整治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完成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新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建立健全各类人类活动点位总台账、焦点问题台账和实地核查问题台账;整改完成2017年、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中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焦点问题。

## 三、进度安排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落实地方主体

责任，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 （一）地方核查整改（2019年7月）

2019年7月，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农村发展局联合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工作队伍，组织对省级部门下达的疑似问题清单进行实地核查，举一反三，对涉及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同时，对2017年、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八闽快讯》通报的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完善“生态云”平台问题台账。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负责对上报的自然保护区问题台账进行审核把关，并在7月31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告（含国家要求的相关台账附表）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抄报区管委会。

#### （二）做好省级实地核查迎检工作（2019年8月）

2019年8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主动配合省直部门对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的实地核查工作。

#### （三）做好国家实地核查迎检工作（2019年9月-11月）

2019年9月，做好国家实地核查迎检工作，。

2019年10月至11月，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约谈或重点督办，督促其整改。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牵头推动联合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区农村发展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涉及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并对相关部门报送的材料提出问题整改进展和整改销号认定的初步审核意见，报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汇总。

### （二）建立健全问题台账，督促彻底整改

落实省厅“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要求，认真核实、科学制定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区分轻重缓急，督促加快解决重点问题；不断更新完善三十六脚湖自然保护区问题台账，做到照片、执法记录等佐证材料完整可查。

### （三）做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区三十六脚湖保护管理中心要公布举报电话，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经常性在平潭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宣传、鼓励公众保护三十六脚湖，营造全民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